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2018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包

项目编号： ZJYZC2018GK-277

委托单位：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联合体协议书.....	52
五、投标保证金.....	53
六、造价文件.....	54
七、施工组织设计.....	57
八、项目管理机构.....	63
九、资格审查资料.....	65
十、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ZJYZC2018GK-277

三、**招标项目说明：**

1、**总预算金额：**玖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伍角叁分（96.818453 万元）

第一包 55.672417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 27.84 万元，筹资筹劳 17.076 万元（其中群众筹资 3.92 万元，投劳折资 3.588 万元，以资代劳 9.568 万元），村积累投资 10.756417 万元。

第二包 41.146036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 20.58 万元，筹资筹劳 20.566036 万元（其中群众筹资 2.9 万元，投劳折资 10.594036 万元，以资代劳 7.072 万元）。

2、**招标内容：**

第一包：明永镇夹河村道路亮化工程，架设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152 盏。（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明永镇下崖村低压管灌开挖与回填施工，开挖回填 10554 米，宽 1 米，深 1.8 米。（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企业注册地或者业务发生市（州）县区检察院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在有效期内（落款时间在截止开标时间 2 个月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良好的施工经验，业绩和信誉的施工企业。

6、市外投标企业必须持企业注册地及拟建项目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原件）；市内投标企业持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原件）。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内应装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特别强调：各投标人在开标时，请携带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7月24日00:00时起至2018年7月30日23:59时。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yggzy.com）网上报名并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下载标书。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在线免费下载电子版标书。（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数字证书办理文档”）。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yggzy.com/>) 在线下载。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八、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九、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详 细 地 址：甘州区明永镇

联 系 人：任德

电 话：1879367112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税亭街与马神庙街交叉口

联 系 人：王文艳

电 话：18093640883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甘州区明永镇 联系人：任德 电话：18793671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税亭街与马神庙街 交叉口 联系人：王文艳 电话：18293640883
1.1.4	项目名称	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甘州区明永镇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本项目为明永镇下崖村低压管灌开挖与回填项目施工，开挖回填 10554 米，宽 1 米，深 1.8 米，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项目预算：肆拾壹万壹仟肆佰陆拾元叁角陆分 41.146036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 20.58 万元，筹资筹劳 20.566036 万元（其中群众筹资 2.9 万元，投劳折资 10.594036 万元，以资代劳 7.072 万元） 注：投劳折资 10.594036 万元不作为工程款支付施工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合格发票后付工程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年内付清。
1.3.1	招标范围	明永镇下崖村低压管灌开挖与回填施工，开挖回填 10554 米，宽 1 米，深 1.8 米。（具体招标范围以工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p> <p>技术负责人：/</p> <p>安全负责人：/</p> <p>其 它：/</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保证金金额：捌仟贰佰元整（¥：8200.00 元）</p> <p>（2）递交形式：、转账支票 2、银行电汇 3、网银转账</p> <p>（3）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已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p> <p>账 号：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1</p> <p>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投标人递交，并且在投标保证金缴款附言栏中备注必须且仅填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生成的 8 位数投标登记号，否则招投标交易系统无</p>

		<p>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p> <p>(4) 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p>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8)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p> <p>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p> <p>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书写、装订、密封要求：</p>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U 盘）。（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外层包装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和“请勿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等提示</p>

		<p>字样。</p> <p>3) 如果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注；或投标文件有活页或夹页；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请投标人包装密封投标文件时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包装密封！</p>
3.7.6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U 盘壹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2.2）。</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参会人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或投标建造师。</p>
5.2	开标顺序	<u>投标逆顺序</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p>(1) <u>下划波浪线(不限于)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u>，请投标人严格执行。</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限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p> <p>(3) 本文件中涉及到的选择项目，“□”为“未选择”，“☒”为“已选择”。</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参会。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参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书等），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p>

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新版营业执照（原件）（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原件）、建造师证（原件）（或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相关证件原件）、财务报告（原件）、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以上资料原件单独封装供评标委员会现场查验（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体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原件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号文件规定，并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县府街支行

账 号：663307046791800010

财务联系人：高会计

联系电话：1809364317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造价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

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 (3)、(4)、(9) 目等资料时, 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 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各项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意外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执行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等, 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 并要考虑成品保护、卫生清理达到验收要求及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 并对其所报综合单价负完全责任, 整个工程的材料供应、材料检测、验收资料和整体验收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统一缴纳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单位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账号：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 3.5.2 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实行资格后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建设项目部成立文件及各类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1) 至 (5) 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胶装方式。

3.7.6 投标人须提供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以 U 盘形式提供，并应在 U 盘表面注明：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日期等。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造价部分）内容不符时，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视为无效。

4.2.6 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投标人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文件经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存档备案的，本地投标人不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外省、外区投标企业取得的相应奖项按照飞天奖、金张掖奖相应分值加分。其奖项的确认以企业提供的原件为标本，由监督部门在建设行政部门的网站查阅后确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员准时参加。规定参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议、应参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书等)，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由监督组查验确认投标人是否派规定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需要抽取组合值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予以公布；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评标专家资格的招标人代表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没有具备相应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时，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宣布评标结果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场听取，如有异议或质询，应现场提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第十一条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十二条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____贰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壹____份，甘州区政府采购办____壹____份。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税亭街与马神庙街交叉口 电 话：18293640883 邮 箱：1429867519@qq.com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见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遗；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甘肃省及张掖市的相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提供图纸资料，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进场道路开工前开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距离开工三日前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具备开工条件,开工前 5 天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发出施工图后 7 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另行书面通知。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本工程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五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进度计划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作量及阶段结算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并及时上报发包人所要求的其他任何报表。所有报表一式 4 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张掖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为存放在工地现场或其他地方的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等或在其装卸过程中提供必需的防护措施，以免其受到诸如日晒、雨淋、腐蚀、生锈、碰撞或其他原因（如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等造成的损害或损坏。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已完工的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绿化树木草坪、动物养殖、人行道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行人等第三者安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现场应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费用含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清理外运；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余土及其他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或删减。

施工现场内的一切临时设施均属发包人资产，承包人无权处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进行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特别是安全用电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确保安全生产。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下达警告、处罚直至停工的指令。

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对施工现场及周围属施工现场区域内通行的车辆和行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交付验收必须符合工程验收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有关垃圾清运、周边关系协调、施工道路协调、施工场地协调、现场临时用水、雨季及地下水排水环保噪音、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用电以及变

压器的保养、维护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合同签订后，对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进度计划的进一步完善工作应在设计技术交底后 10 日内完成，并交监理工程师审核，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改完毕。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施工计划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以旬按分项、分部工程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若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在收到监理人要求调整其计划的通知后，7 天内应将调整后的网络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主导施工进度者；（2）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6. 检查和返工

16.4 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并视事故大小并承担 1-5 万元罚款，直至索赔。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及规范的有关规定。未经发包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

17.4 凡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五百元至五万元赔偿费，并且全部返工；对于返工确有困难，又不影响结构安全，不影响使用的，将扣除该工作面该分项的全部工程量。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当地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工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将其有关安全措施费用纳入报价。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其义务，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员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各项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意外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执行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等，有关部门的检测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并要考虑成品保护、卫生清理达到验收要求及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综合单价负完全责任，整个工程的材料供应、材料检测、验收资料和整体验收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有关内容自行计算，并分摊到工程各子项中。

风险范围以外价款调整方法：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在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1) 因设计变更、洽商文件所形成的工作量，承包人应向建设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造价师提出书面申请，建设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造价师批准后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约定的方法按实进行结算。

2) 未在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招标补充通知中列明暂定价格的本工程其它材料，其价格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若其报价高于市场价格的 50%以上，结算时扣除高于市场价格部分，若其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不做任何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 7 日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核定批准，核定单一式七份，发包人执四份，监理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均为原件）。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其他：

1) 拨款的计算方法：应拨款额=总造价×拨款比例—实际发生的甲供材的总造价—以前累计拨付的工程款。

2) 因承包人原因本阶段施工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或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全履行施工合同并达到合同要求。

3) 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均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得的报酬，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款挪做他用。承包人应在当地为本工程设立专门账户，并保证该账户是独立的、唯一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流向及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发现问题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

正为止。承包人应对其分包队伍或其供货人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等款项要及时到位，并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款项已支付证明，若无故拖欠或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有权直接拨付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全部通过承包人予以结算。发包人给承包人的第一次拨款必须全额用于材 设备的采购，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分期支付。每次拨款必须首先保证材料款，因材料款支付不及时影响施工的，发包人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直至终止合同。

27.7 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方须于施工使用前 40 天将材料使用计划报告发包人。

27.8 无论发包人、承包人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均为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部分材料进行变更，并有权确定其产地、质量及价格，部分主要材料由招标人采购或由招标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工程量中未包含的施工内容，招标人有权另行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指定分包队伍。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

2)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先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厂家检验报告、当地检测报告），经工程师、监理人员验收确认合格并出具设备进场许可证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4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变更时，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否则在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

31. 确定变更价款

取消原内容，修改为：

31.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设计施工图承发包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应提前 7 天办理设计修改核定单，经监理单位核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能实施。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签字认可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支付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2）工程设计施工图变更及其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施工图变更引起工程价款的经济签字应在工程实施前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及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未按此规定办理各类变更及经济签证，不能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31.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张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其极限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返工至合同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结算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张掖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无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烈度 6 度以上（不含 6 度） 的地震；

- (2) 持续 10 小时 10 级和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 mm 以上；
- (4) /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其它：上述自然灾害以张掖市气象、地震部门的报告为准。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一切保险，保险公司由承保人确定，但须发包人查验保险收费票据，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工程一切险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及施工现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不采用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发包人保存二份，承包人保存二份，甘州区政府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执行。

47.2 施工中涉及市政、市容、环保、卫生和交通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且不得影响工期。

47.3 承包人有义务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47.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一次（项）或一人次扣减其合同价款 500 元，发生两次扣减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
- (4)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 (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 (6)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 (7)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工程师指令的；
- (8)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47.5 发包人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提前三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此权利不受影响。

47.5.1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当超过计划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 7 天时；

47.5.2 经发包人检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日内，未采取措施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时。

47.5.3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的。

47.5.4 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并在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7.6 工程竣工 15 天内承包方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满足发包人环境要求，否则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拆除、清运费。

47.7 施工中因承包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引起的造价变动一律不得计入结算，造成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7.8 工程中建筑垃圾的清运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47.9 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劳力资源充足，确保昼夜不间断连续施工，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47.10 在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

47.10.1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起 24 小时之内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如发生需要保修的项目，无论谁的原因，只要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负责维修，承包人必须给予维修，其维修发生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47.11 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所有工程应按图纸及招标须知执行，所施工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弥补该项损失，使之达到上述标准的全部费用。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张掖市质量监督部门核定。

(7) 工程材料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包（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要求：1 年。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限期承担返工及保修等责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 计留。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全部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包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类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因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9 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等安全物质条件，在接受甲方以上物资条件时乙方签定了交接手续，甲方则认为乙方确认了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能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乙方安全生产需要。

2.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1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2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4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15 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甘肃省、张掖市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2.16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以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工程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

二、工程建设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工程项目概况

1、包段划分及特征描述：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第二包，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主要内容为：明永镇下崖村低压管灌开挖与回填施工，开挖回填 10554 米，宽 1 米，深 1.8 米。（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41.146036 万元，财政奖补资金 20.58 万元，筹资筹劳 20.566036 万元（其中群众筹资 2.9 万元，投劳折资 10.594036 万元，以资代劳 7.072 万元）

注：投劳折资 10.594036 万元不作为工程款支付施工方。

2、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3、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财政奖补资金 20.58 万元，筹资筹劳 20.566036 万元（其中群众筹资 2.9 万元，投劳折资 10.594036 万元，以资代劳 7.072 万元）

注：投劳折资 10.594036 万元不作为工程款支付施工方。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合格发票后付工程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年内付清。

5、建设地址：甘州区明永镇下崖村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第 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造价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 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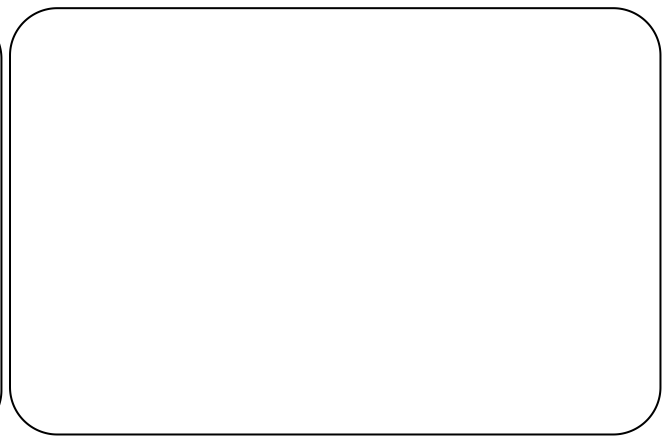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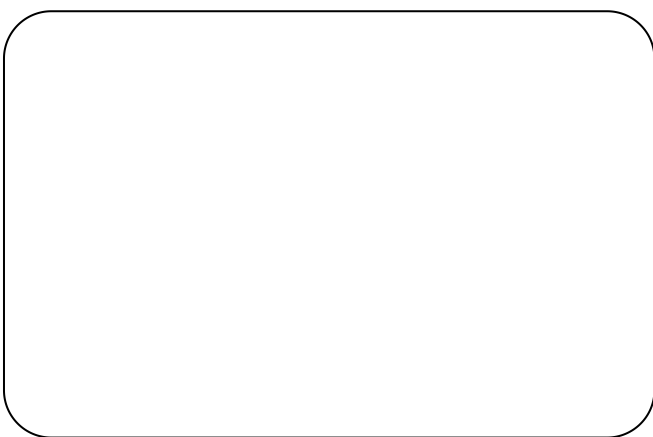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六、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填报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机械员、材料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以上人员须注册本单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以外，其他人员视情况填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投标项目部设立核准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资格后审项目使用）

(二) 近三年内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公司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近年内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包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且无资产负债。

(三)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材料

附件 1：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	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内 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项目管理机构： <u>7</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其他因素： <u>18</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评标基准价采用投标人报价最低报价。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采用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确定评标基准价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5	
1	施工方案	6	施工方案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技术措施得当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施工布置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主要措施	5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保证计划完善得 5 分，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3	主要设备配置	5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设备选型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其它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5 分，保证措施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5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3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 3 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6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7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8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	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9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1	完善、可行合理的得 1 分，较合理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10	施工组织设计的总体评价	2	完善、可行合理的得 2 分，较合理的得 1 分，其它得 0.5 分，否则作相应扣减。
二	项目管理机构	7	
1	人员配备	7	投标人为充分体现履约能力、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保障等措施工作，针对本项目额外配备下列人员，每增加一人每得 1 分，最高得 7 分；①技术负责人 ②安全负责人③质检员④机械员⑤材料员⑥造价员⑦安全员（以上人员须注册本单位人员，评标时提供原件以便查验，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三	投标报价	4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明：投标人所投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p>
四	其他因素	18	
1	投标人的经验、业绩	10	近三年内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财务能力与财务状况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由专业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且每年无资产负债，得 6 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若公司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近年内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且无资产负债，每提供 1 年财务报告得 2 分，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
3	企业资质	2	提供银行出具 AAA 资信等级证书（原件备查，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h1>正本/副本</h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h2>投标文件</h2> <p>(商务标和技术标)</p> <p>第 包</p>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报价日期：二〇一八年 X 月 XX 日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U 盘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U 盘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U 盘

第 包

致（招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 XX 月 XX 日

公开报价一览表/U 盘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